**关于加强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多主体协同配合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测绘管理体系**

健全政府主导、工程建设项目测绘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建设项目测绘管理体系。着重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的质量控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

本通知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指商品房预售测绘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线性类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测绘成果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依法开展测绘活动，对测绘成果的质量负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责任制度，由作业部门负责过程检查，测绘单位负责最终检查。过程成果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转入下一工序。必要时，可在关键工序、难点工序设置检查点，或开展首件成果检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委托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工作，向承揽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靠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项目验收，并作出与承揽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书面承诺。

**三、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

用于行政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由测绘项目委托单位向测绘成果审核机构申请审核，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出具测绘成果审核结果证明材料，并定期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核情况。

审核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的测绘标准、规范和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开展。审核内容应当包括施测单位的资质条件、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测算依据与方法等。

**四、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所有在深圳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测绘的单位，均应当配合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定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本年内所有在深圳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的测绘单位。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非成果类检查和成果项目抽检两部分。非成果类检查内容包括测绘资质单位的执业合法性、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仪器设备及检定情况、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务、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成果类抽检指从测绘单位一年内完成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测绘成果开展质量检验。监督检查结果评判标准依据《广东省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执行。

针对具有以下情形的测绘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被抽中的概率提升至100%，重点开展非成果类检查：

（一）上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一次性审核通过率较低的；

（二）上年度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三）一年内被记入失信信息的；

（四）一年内被投诉举报的。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测绘单位整改落实，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等规定依法处理。

**五、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信用监管**

进一步扩大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征集对象包括所有在深圳注册的测绘资质单位以及近三年在深圳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的测绘单位。

征集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用信息，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资质管理、市场交易、市场监管等方面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及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良好信用信息，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受到表彰奖励，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信息。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信用评价考核工作，并对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测绘单位被记入失信信息的，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国测管发〔2015〕57号）规定处理，具有失信联合惩戒对应情形的，按照《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7）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六、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行业自律**

成立测绘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加强测绘行业自律。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配合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会员信用记录，对违反行业组织章程或者行规行约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引导测绘单位形成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组织行业培训、交流等活动，推广先进技术使用，不断提升测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成立市测绘成果复核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争议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鉴定。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有争议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测绘成果或审核结果10日内向专家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指派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技术鉴定组，对建设项目测绘结果进行复核鉴定，由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确认通过后，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信息化管理与信息共享**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工作。做好该平台与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业务的信息化衔接，并实现与多测整合、测绘质量监管、信用管理等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并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单位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和信用信息，实现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共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 月 日